

承認事項

案由一：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敬請承認案(董事會提)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 112 年度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，請予承認。

(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及第10~32頁附件四及五)

案由二：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承認案(董事會提)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度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。

2.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.5 元。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，現金增資等因素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。

3.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詳見盈餘分配表。

(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)

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本公司章程，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七，提請公決案(董事會提)。

決議：

選舉事項

案由一：補選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二名(獨立董事)案，提請選舉。

說明：1.依章程第 17 條規定，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8 人，內含獨立董事 4 人，董事超過 15 人，獨立董事不少於 5 人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2.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其學歷、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如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。

3.補選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之日 11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。